

附录 A.2

第 2/2011 号决议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21 条，

1. **兹决定**批准本附件所列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2. **确认**这些程序和机制是单独的，不影响任何其他程序和机制，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12条12.5寻求追索权和根据第22条解决争端的可能性；
3.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制订与其工作相关的进一步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决策、委员会成员利益冲突、电子决策、替换委员会成员和向管理机构提交情况的格式等方面的规则，并提交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审批；
4. **还决定**委员会应按照上文第1段中所述程序和运作机制的第V节，制订简单明了的标准报告格式，提交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供其在考虑了与其他相关报告进程（如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设进程）的统一情况后批准；
5. **还决定**粮农组织七个区域在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后的十二个月内，向主席团各提名两名委员会成员；主席团为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前的这一过渡时期任命委员会成员，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上，将按照上文第1段所述程序和运作机制的III节第4段选举委员会成员；
6. **建议**通过“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而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资金，以利于提交情况所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

附件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运作机制

I. 宗旨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宗旨应是促进履行《国际条约》所有条款，处理违约问题。这些程序和机制包括在需要和提出要求时进行监测，提供建议或援助，其中包括法律建议或援助，特别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II. 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应当简易、成本效益高、便利、非对抗性、非司法、无法律约束力和具有合作性。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操作应以透明、问责、公正、快速、可预测、守信用和合理的原则为准绳。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特殊需要。
3. 《国际条约》的最终解释权归缔约方所有。

III. 体制机制

1. 管理机构根据第 3/2006 号决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履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履行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最多由 14 名成员组成，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不超过两名，每个缔约方不超过一名。这些成员由管理机构根据粮农组织七个区域的最多两项提名选出。
3. 委员会成员应在遗传资源领域或同《国际条约》相关的其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包括法律或技术专业知识和知识，他们应以个人身份提供客观公正的服务。
4. 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出，一个完整的任期为四年，任期从选举后《国际条约》财务周期的第一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管理机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应选出七名任职半个任期和七名任职整个任期的成员，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各选出一名。此后管理机构应酌情选举任职整个任期的新成员替代到期的成员或者填补余下任

期的空缺。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5.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举行会议，最好与《国际条约》其他机构联合举行会议，视经费情况而定。秘书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须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出席会议构成。

6. 铭记管理机构议事规则第 I 条，委员会应酌情制定任何进一步的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的规则，提交管理机构审议和批准。

7. 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将在粮农组织各区域间轮流。

IV. 委员会的职能

1. 为了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委员会应当在管理机构的总体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能：

- a) 审议向其提交的关于履约和违约问题的资料；
- b) 就履约事项酌情向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或帮助，帮助该缔约方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 c) 按照下文第 V 节，根据缔约方的报告协助管理机构监测缔约方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的情况；
- d) 按照下文第 VI 至 VIII 节，处理向其提出的违约问题，查明问题的具体情况；
- e) 根据下文第 IX 节处理与《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有关的陈述和问题，从而促进履约；
- f) 履行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条约》第 21 条可能授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 g) 向管理机构每届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明：
 - i) 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
 - ii)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 iii)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2. 委员会不应审议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签署方或潜在签署方解释、执行或遵守该协定相关的任何问题。

V. 监测及报告

1. 每个缔约方将通过秘书以联合国六种语文之一向委员会提交其为履行《国际条约》义务而采取措施的报告。第一份报告将在管理机构批准由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报告格式之后三年提交。以后的报告将在此后每五年提交或者根据管理机构关于提交此类报告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定期提交。
2. 委员会应在考虑了管理机构的任何指导后，审议其在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前 12 个月内收到的报告。管理机构应酌情考虑为委员会与监测和报告有关的工作设定优先重点。
3. 委员会应根据其审议的报告，向管理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文件，以及针对管理机构根据第 2 段所设优先重点的分析文件，供其审议，并可就分析文件所问题提交建议。
4. 在管理机构提出要求时，委员会应就上述监测和报告的程序和运作机制，包括对标准报告格式的审查，拟定建议并提交管理机构审批。

VI. 有关违约问题的提交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与违约问题有关的任何情况说明：
 - a) 任何缔约方针对自身提交的；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提交的；或
 - c) 管理机构提交的。提出问题的缔约方在下文称为“相关缔约方”。
2. 向秘书提交的任何情况说明都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列：
 - a) 关切事项；
 - b) 《国际条约》相关条款；
 - c) 说明关切事项的详尽资料。
3. 秘书应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1 段 a 项提交的情况说明后 30 个公历日内，将这些情况说明文件转交委员会。
4. 秘书应在收到根据上述第 1 段 b 项或 c 项提交的情况说明后 30 个公历日内，将这些意见转交相关缔约方。

5. 相关缔约方收到提交的情况之后，应回应并提供相关信息，需要时寻求委员会提供帮助，最好在三个月之内提供相关信息，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六个月。这一时期应从秘书确认的相关缔约方收到提交的情况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秘书一旦收到相关缔约方的回应和任何信息，即应将提交的情况、回应和这些信息转给委员会。秘书若在上述六个月内没有收到相关缔约方的任何回应或信息，应立刻将提交的情况转交委员会。
7. 委员会可以在考虑了《国际条约》的宗旨后，拒绝审议根据本节第 1 段 b 项提出的任何无关紧要或毫无根据的情况。
8. 相关缔约方可以参与审议提交的情况说明，并向委员会作出回应或提出意见，但不能参与审议和通过委员会的建议。
9. 审议提交的情况说明时，须严格保密。更多有关保密的规则将由管理机构根据第 III 节第 6 段批准。

VII.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措施

1. 为了促进履约及处理根据第 VI 节提出的违约问题并考虑到违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等因素，委员会可以：
 - (a) 酌情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建议或援助，包括法律建议或援助；
 - (b) 要求或酌情协助相关缔约方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限内处理违约问题，并考虑到其处理该问题的现有能力；
 - (c) 请相关缔约方就其正在为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中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提交进展报告。
2. 管理机构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 (a) 向相关缔约方提供帮助，酌情包括法律、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帮助；
 - (b) 根据《国际条约》以及为了实现其宗旨，采取其认为适合能力建设的任何其他行动。

VIII. 信息

1. 委员会应审议由以下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 (a) 相关缔约方；

- (b) 针对另一缔约方提交过情况说明的缔约方；
 - (c) 管理机构
2. 委员会可视工作需要，索取或接收免费可得的信息，以及秘书提供的和来自其他相关渠道的更多此类相关信息。任何相关缔约方都可以获得此类信息。
 3. 委员会可征求专家意见。

IX. 与促进履约有关的其他程序

1. 委员会在根据本节履行职能方面的授权范围和性质，应参照待由委员会制定并提交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批准的进一步规则，以及管理机构可能不定期提供的其他此类指导。
2. 缔约方可以通过秘书向委员会说明与其《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有关的陈述和问题。
3. 委员会也应审议根据管理机构的决定向其转交的任何与《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有关的问题。秘书应列出其提出或收到的任何此类问题，提交管理机构，供其考虑是否转交委员会。
4. 陈述或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并随附：
 - (a) 《国际条约》的相关条款；
 - (b) 澄清该陈述或问题的任何相关补充资料。
5. 委员会可以在考虑《国际条约》的宗旨后，拒绝审议任何陈述或问题。任何拒绝都应给出理由。
6. 委员会仅可对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向其转交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陈述或问题向管理机构提供建议，除非管理机构另有特别规定。
7. 委员会在本节中的授权应在管理机构第十五届会议后生效，除非管理机构另行决定。

X.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管理机构应在批准这些程序和机制后的六年内及此后定期审查这些程序和机

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